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1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50 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

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终止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50号）。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